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企業顧問收入3,640,000港元(2018年：480,000港元)及11,580,000港元(2018年：480,000港元)。此外，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420,000港元(2018年：250,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2018年：280,000港元)。
-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增加至約3,790,000港元(2018年：2,430,000港元)及10,830,000港元(2018年：5,940,000港元)。
-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為520,000港元(2018年：收益2,080,000港元)及12,310,000港元(2018年：13,5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結餘外匯重估所致。
- 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減少至15,690,000港元(2018年：34,890,000港元)及37,280,000港元(2018年：176,05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15,590,000港元(2018年：76,330,000港元)、專業費用13,620,000港元(2018年：23,120,000港元)及租金支出3,010,000港元(2018年：35,740,000港元)大幅減少。
-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7,620,000港元(2018年：38,41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2018年：181,81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76港仙(2018年：5.1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8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4	3,637	475	11,582	475
貸款利息收入	4	418	253	1,166	283
總收入		4,055	728	12,748	758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638	(1,336)	(687)	6,076
利息收入	5	3,793	2,431	10,832	5,936
其他虧損	5	(523)	(5,077)	(12,428)	(20,779)
經營開支		(15,688)	(34,892)	(37,282)	(176,052)
稅前虧損		(7,725)	(38,146)	(26,817)	(184,0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	(22)	(1)	2,637
期內虧損		<u>(7,725)</u>	<u>(38,168)</u>	<u>(26,818)</u>	<u>(181,42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1	(237)	217	(3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624)</u>	<u>(38,405)</u>	<u>(26,601)</u>	<u>(181,81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u>(0.22)</u>	<u>(1.07)</u>	<u>(0.76)</u>	<u>(5.11)</u>
— 攤薄(港仙)		<u>(0.22)</u>	<u>(1.07)</u>	<u>(0.76)</u>	<u>(5.1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b>35,505</b>	<b>706,245</b>	<b>9,000</b>	<b>(3,154)</b>	<b>(42,414)</b>	<b>705,182</b>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時 作出的調整	-	-	-	-	(30)	(30)
期內虧損	-	-	-	-	(26,818)	(26,8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7	-	2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7	(26,848)	(26,631)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b>35,505</b></u>	<u><b>706,245</b></u>	<u><b>9,000</b></u>	<u><b>(2,937)</b></u>	<u><b>(69,262)</b></u>	<u><b>678,551</b></u>
於2018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2,631)	242,295	990,414
期內虧損	-	-	-	-	(181,424)	(181,4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90)	-	(3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	(181,424)	(181,814)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3,021)</u>	<u>60,871</u>	<u>808,60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除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一致；亦與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根據綜合財務資料為整體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為分配及評估資源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除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外，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投資於另類投資的計劃。

收入指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和貸款融資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顧問收入	<b>3,567</b>	475	<b>11,412</b>	475
財務顧問收入	<b>70</b>	—	<b>170</b>	—
企業顧問收入	<b>3,637</b>	475	<b>11,582</b>	475
貸款利息收入	<b>418</b>	253	<b>1,166</b>	283
	<b>4,055</b>	728	<b>12,748</b>	758

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攤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投資收入(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及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收入(虧損)淨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b>638</b>	(1,338)	<b>(814)</b>	6,074
股息收入	<u>-</u>	<u>2</u>	<u>127</u>	<u>2</u>
	<b><u>638</u></b>	<b><u>(1,336)</u></b>	<b><u>(687)</u></b>	<b><u>6,076</u></b>
<b>利息收入</b>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b><u>3,793</u></b>	<u>2,431</u>	<b><u>10,832</u></b>	<u>5,936</u>
<b>其他虧損</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b>(115)</b>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7,155)	-	(7,191)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b><u>(523)</u></b>	<u>2,078</u>	<b><u>(12,313)</u></b>	<u>(13,588)</u>
	<b><u>(523)</u></b>	<b><u>(5,077)</u></b>	<b><u>(12,428)</u></b>	<b><u>(20,779)</u></b>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撥備過少	<u>-</u>	<u>-</u>	<u>-</u>	<u>(6)</u>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往年度撥備過少	<u>-</u>	<u>-</u>	<u>(1)</u>	<u>-</u>
美國聯邦、州及紐約市所得稅				
即期稅項	<u>-</u>	<u>(4)</u>	<u>-</u>	<u>(23)</u>
英國企業稅項				
往年度撥備過多	<u>-</u>	<u>-</u>	<u>-</u>	<u>2,684</u>
以色列企業稅項				
期內撥備	<u>-</u>	<u>(18)</u>	<u>-</u>	<u>(1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u></u>	<u><u>(22)</u></u>	<u><u>(1)</u></u>	<u><u>2,637</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立法生效。該法案涵蓋有關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重大變動，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5%減至21%。董事認為，該法案不會對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該兩個期間英國的企業稅率均為19%。

該兩個期間以色列的企業稅率均為2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稅項虧損約561,08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26,966,000港元)，惟相關金額須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u>7,725</u>	<u>38,168</u>	<u>26,818</u>	<u>181,424</u>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3,550,497</u>	<u>3,550,497</u>	<u>3,550,497</u>	<u>3,550,497</u>

每股攤薄虧損是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所有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8年：無)。

##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於2020年2月11日，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中美貿易糾紛的背景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2019年全年同比增長6.1%，惟由第一季度增長6.4%降至第四季度增長6.0%。雖然中美已於2020年初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但預計貿易摩擦依然會持續，當前環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全球不確定因素增多。儘管面對宏觀經濟帶來的挑戰及香港社會矛盾的影響，在過去數月，香港金融系統和市場運作基本暢順，港元短期利率大致維持穩定，市場對香港的金融制度仍有很強的信心。

在此等背景下，本集團已確定之多元化發展戰略未發生改變，本公司於上一季度就可能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眾公司（「目標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提供互聯網的後台服務、互聯網整合營銷服務及智能數據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本季度持續不斷的推動潛在收購事項，積極與潛在賣方繼續磋商，適時會發公告跟進詳情。董事會認為該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在確定多元化發展戰略的同時，本集團依然著眼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發展企業顧問、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錄得相關業務收入約3,64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優質客戶，繼續在此等領域提供專業服務。

就有關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發出之公告，借款人Geoswift Holding Limited於2019年3月7日未能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合計約34,100,000美元（等同約267,690,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6月19日和2019年11月6日收到300,000美元及750,000美元借款人償還之部份貸款。本公司繼續就有關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剩餘部分的償還安排與借款人進一步磋商，適時會發公告跟進詳情。

## 財務回顧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企業顧問收入3,640,000港元(2018年：480,000港元)及11,580,000港元(2018年：480,000港元)。此外，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420,000港元(2018年：250,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2018年：280,000港元)。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增加至約3,790,000港元(2018年：2,430,000港元)及10,830,000港元(2018年：5,940,000港元)。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520,000港元(2018年：收益：2,080,000港元)及12,310,000港元(2018年：13,5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結餘外匯重估所致。

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減少至15,690,000港元(2018年：34,890,000港元)及37,280,000港元(2018年：176,05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15,590,000港元(2018年：76,330,000港元)、專業費用13,620,000港元(2018年：23,120,000港元)及租金支出3,010,000港元(2018年：35,740,000港元)大幅減少。

於2019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7,620,000港元(2018年：38,41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2018年：181,81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76港仙(2018年：5.11港仙)。

## 展望

展望2020年，全球經濟和貿易增長可望有所好轉。中美達成第一階段協議避免了貿易摩擦升級，加上中國預計寬鬆的財政和貨幣政策將有助於緩解經濟下行壓力。預計2020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維持約6%，仍是遠高於全球平均經濟增長。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戰略。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發展企業顧問及企業融資等業務，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提供了潛在機會。本集團將持續不斷的推動潛在收購事項，積極與潛在賣方繼續磋商，適時會發公告跟進詳情。如最終有關潛在收購能落實，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收入及更多發展的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8年：無)。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於2010年6月18日生效。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ZZXZ」)(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植」)(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銀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龍瑞明先生(「龍先生」)(附註4)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 有股份的抵押權 益	2,615,372,627	73.66%
Precious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Precious Elite」)(附註4)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 有股份的抵押權 益	2,615,372,627	73.66%
Crystal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rystal Wise」)(附註4)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 有股份的抵押權 益	2,615,372,627	73.66%
京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京港」) (附註4)	擁有股份的抵押權 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ZZXZ為Jinhui的全資附屬公司，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ZXZ、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ZXZ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4月17日，ZZXZ及康邦就本公司合共2,615,372,627股股份而根據融資協議以京港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據此，京港已同意向Jinhui提供一筆定期貸款融資。京港為Crystal Wis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rystal Wise由Precious Elite全資擁有。Precious Elite由龍先生實益擁有，龍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京港所持本公司合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中植資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ZXZ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植資本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人配售、海外企業併購及基金，該等業務可能或相當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牛占斌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為符致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